

## 遣散費或離職金與失業保險福利金

2013年3月29日，州長 Andrew M. Cuomo 簽署了許多紐約州失業保險制度的改革法案。這些改革可透過加強信託基金同時讓僱主和申請人受惠，該信託基金將從 2014 年 10 月開始向申請人支付福利金，並向失業勞工支付持續提高的福利費用。請在 <http://labor.ny.gov/ui/ui-reform-claimants.shtm> 瞭解詳情。

這份內容概要說明書會說明遣散費或離職金會對領取失業保險福利金的資格造成何種影響。

### 哪些屬於遣散費或離職金？

《失業保險法》(Unemployment Insurance Law) 定義遣散費為僱主在裁員時向員工支付的款項。離職金視為遣散費。它們可以分成多筆或整筆支付。

遣散費/離職金並未包含年金、退休金、累積的休假與健康保險費用或補充的失業福利金。

WARN 金 – 根據《勞工調整與再培訓通知法》(Worker Adjustment and Retraining Notification Act, WARN) 《勞工法》第 25-A 條) 所支付的款項 – 不視為遣散費/離職金。WARN 法案規定不得由於依 WARN 法案所領取的款項而駁回或減少失業保險福利金。

### 整筆支付的遣散費/離職金的處理方式是否異於在一段期間內分批支付的款項？

否。在您最後一天任職之後的 30 天內收到的任何遣散費/離職金，不管是整筆支付或是在一段期間內分批支付，均可能在失業保險改革之下影響您的福利。

通常，整筆款項所涵蓋的期間將清楚註明於您的遣散費/離職金合約或計畫。否則，勞工署的電話理賠中心將判定整筆款項所涵蓋

的期間。他們將檢視您的每週實際平均總金額，或基準期\*的最高所得季度的每週平均總金額，以判定整筆遣散費/離職金所涵蓋的時間長度。

### 如果我有領取遣散費/離職金，對我的福利金有何影響？

如果您在最後一天任職之後的 30 天內收到遣散費/離職金，當您有以下情況時，將不會直接符合領取福利金的資格：

- 您的每週遣散費/離職金大於最高的每週失業保險福利金；或
- 您的僱主給您整筆的款項且每週按比例的金額大於最高的每週失業保險福利金。

您如果有以下情況，則可能符合請領福利金的資格：

- 每週遣散費/離職金等於或低於最高的每週失業保險福利金；或
- 僱主停付遣散費或離職金且您在基準期\*內的收入足以申請理賠。

如果您在最後一天任職之後超過 30 天才收到第一筆遣散費/離職金，您將能夠在符合其他資格要求的情況下，領取失業保險福利金。

如果您不確定是否能夠領取遣散費/離職金，您應該提出福利金申請，並讓我們判定您是否符合資格。然而，如果您在最後一天任職之後的 30 天內收到遣散費/離職金，您必須立即致電電話理賠中心。若您未立即打電話，您可能會收到福利金超額付款，您將必須繳回這筆款項。您還可能因此受罰。

### 基於遣散費/離職金，我怎麼知道我的最後一天任職是哪一天？

您的最後一天任職是您實際工作或是休給薪假的最後一天，例如排定的假期或病假。

## 如果我領取遣散費/離職金，我是否符合《貿易調整協助》(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TAA) 或《貿易再調整津貼》(Trade Readjustment Allowances, TRA) 的資格？

領取離職金並不影響您的 TAA 資格。然而，這會影響您領取 TRA 的資格。TRA 是在您耗盡失業保險福利金資格之後付給您的每週津貼。為了符合 TRA 的資格，您必須先符合失業保險福利金的資格。這表示如果領取遣散費/離職金已經讓您不符合失業保險福利金的資格，您也無法符合 TRA 的資格。

請注意：雖然當您在領取遣散費/離職金時，剛開始可能不符合失業保險福利金的資格，在遣散費/離職金領取完畢時，您可能轉變成符合失業保險福利金的資格。

## 在遣散費/離職金領取完畢之後，遣散費/離職金是否可以用於申請新的理賠？

否。只有在新的理賠基準期\*當中，實際就業的薪資或所得可以用於申請新的理賠。

關於遣散費/離職金的更多資訊，請查閱我們網站的常見問題集：[www.labor.ny.gov/ui/claimantinfo/reform-faq.shtm](http://www.labor.ny.gov/ui/claimantinfo/reform-faq.shtm)。

\*基準期：四個完整季度，您在這段期間內領取的薪資必須達到最低薪資金額，才符合失業保險福利金申領資格。